股票代码：688629　　股票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7,200,000 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加工风险和质量风险：产品开始量产后，可能存在良率、效率不达标或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在客户侧的应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2.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14.8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31.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83.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148.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8.3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569.86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6%。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为 67,698,580.64 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前述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成功研制开发了高速线模组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

（一）项目名称：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四）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拟建设 4 条高速模组自动生产线和 2 条通用模组自动生产线。

（五）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7,200,000 元，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

（六）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额 147,200,000 元，均用于购置设备。

（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人工智能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当前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之下，服务器已延伸到多个应用领域，人工智能服务器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在国内数字经济基础发展不断加快的带动下，中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逐步落地，对算力的需求量随之快速增长，加速计算服务器在服务器整体市场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现有的连接方式已无法满足加速计算服务器的需求，高性能连接器——高速线模组应运而生，成为多应用场景数据高速传输的“桥梁”。

2.高速线模组产品是高速背板连接器技术基础上的迭代和升级，在技术方面依托于公司提前布局的高速背板与通用线模组及该领域相关专利技术，公司具备技术优势，拟投资生产的高速线模组产品具备竞争力。

3.本项目建成后能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智能制造，加速公司产业升级，丰富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八）项目风险分析

1.生产加工风险和质量风险：产品开始量产后，可能存在良率、效率不达标或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在客户侧的应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2.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风险：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九）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本次拟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公司将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超募资金，并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7,698,580.64 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9	华丰科技	202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urity@huafeng796.com）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道才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邮箱地址：security@huafeng796.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青岛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二、本次关于调整青岛项目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青岛项目	36,461.35	33,351.02	5,514.94

（二）原青岛项目基本情况

青岛项目原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2,200 平方米，购置国产设备 168 台套，引进进口设备 27 台套，激光切割机 CLM3015、双头锯、单头锯 650SCAN、铣床、加工中心、机器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生产车间；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配套产品（行李架、扶手、顶板、水箱等）；主要工艺包括切割、打磨、焊接等；主要原辅料为碳钢板、铝板、不锈钢板等。

（三）调整后青岛项目情况

2023 年以来，铁路行业呈现复苏趋势，公司积极抓住行业机会，主营业务有所恢复，青岛项目原定 12,200 平方米的规划建筑面积已不能满足未来的生产所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在设备更新迭代、产品规格型号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对青岛项目的建筑面积及设备明细进行调整。

调整后项目内容如下：规划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购置国产设备 259 台套，引进进口设备 18 台套、包括激光切割机、双头锯、单头锯、铣床、加工中心、机器人、环保设备、智能系统软件和硬件（含服务器、电脑等硬件）。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生产车间；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配套产品（智能座椅、智能照明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及其它轨道车辆模块化产品）；主要工艺包括切割、打磨、焊接等；主要原辅料为碳钢板、铝板、不锈钢板、先进复合材料等。

（四）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青岛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发生变化。

（五）项目调整涉及报批事项

已获取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和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变更审查意见书》，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调整青岛项目实施内容的风险

（一）青岛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青岛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但是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实施风险

青岛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调整青岛项目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青岛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业务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青岛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和优化布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青岛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青岛项目的实施内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本次调整一方面有利于保障青岛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青岛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盈资本”）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久盈资本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09%；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90.91%。2023 年 6 月 20 日，合伙企业正式设立登记。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实际出资。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合伙协议签署后，公司与久盈资本积极开展了项目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现结合项目投资环境及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久盈资本沟通，决定签署终止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未决争议及纠纷：双方确认，自合伙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对合伙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且无任何未了纠纷。双方承诺不会且放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与原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赔偿、预期收益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就合伙协议有关事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二）费用承担：合伙企业设立至解散产生的费用均由久盈资本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顾问费、律师费、清算费用。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投资安义久威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李栋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5,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动力源”）拟出资 2,95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商联投”）拟出资 2,84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雄安动力源拟出资 2,95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安徽华商联投拟出资 2,84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彬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 栋 1-102 号

（6）主要经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

（7）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56.39	3,737.14
负债总额	5,181.12	2,569.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181.12	2,569.42
净资产	1,275.27	1,167.71
营业收入	1,786.35	1,409.13
利润总额	-637.47	-107.55
净利润	-637.47	-107.55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0 万元，持股占比 80%；天津慧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2,000 万元，持股占比 20%。

（二）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仁军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28 号中试科技园区（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8 号楼 2 层 210-1616

（6）主要经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

（7）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586.91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3,586.9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13.09 万元、净利润-113.09 万元。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华商联投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100%控股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800 万人民币

3、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充换电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2,95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拟出资 2,842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9%。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充换电业务建设，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充换电行业关键资源和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4—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权额度来确认，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